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獲授權代表
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獲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小碧女士(「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獲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生效。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宣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獲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何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生效。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之副董事。伍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8年以上的專業經驗，並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有關規定，獲聯交所授予一項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之豁免(「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聘任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岳遠斌先生(「岳先生」)以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該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何女士辭任之日撤銷。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該新豁免」)項下有關岳先生擔任餘下期間(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新豁免期」)的聯席公司秘書之合資格性的規定，條件是：(i)岳先生將於新豁免期獲伍女士協助；(ii)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且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證明岳先生於獲得伍女士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告該新豁免的詳情。當伍女士不再向岳先生提供協助以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之職務時，該新豁免將被即時撤回。

董事會謹此對何女士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和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及歡迎伍女士加入本公司。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